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員市民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六一〇二號令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修正公布日期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